

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置物櫃設備借用規則

2008.09.01修訂

2013.03.19修訂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規範置物櫃設備之有效使用,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置物櫃設備借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凡本館置物櫃使用相關事宜,悉依本規則規定為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辦法

需借用者本館置物櫃設備者,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依其身分別之不同持本人證件(分別為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或教師識別證)至本館服務台辦理借用置物櫃鑰匙。

第三條 借用期限與逾期處理

- 一、置物櫃空間僅供入館讀者使用,寄存時間以本館開館時間內為限。
- 二、置物櫃鑰匙借期一日,應於當日歸還。
- 三、鑰匙借用逾期者,每日滯還金新臺幣貳元整,並停止其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所有權利。
- 四、鑰匙借用逾期超過十五日者,本館得不經借用人同意,逕行清除並拋棄櫃內物品。

第四條 借用人若毀損鑰匙,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參拾元整;若遺失鑰匙者,應立即通知本館以辦理掛失,否則鑰匙遺失期間一切損失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辦理掛失時則須支付本館換鎖所需費用。

第五條 使用人應妥善使用置物櫃空間設備,如有毀損情事,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
第六條 置物櫃使用人當日用畢後須將置物櫃內完全淨空,並保持清潔。若遺留物品,本館得逕行開櫃清除所有物品。

第七條 借用人不得自行依樣配製鑰匙,一經發現即無條件沒收銷毀該複製鑰匙,並暫停其於本館資源之使用權三個月。

第八條 凡違禁及危險物品不得寄存,個人貴重物品及證件應隨身攜帶,本館對置物櫃內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若寄存物品如係盜賊遺失物、違禁品或其他依法得扣押、沒收(入)者,司法警察機關得依法扣押、沒收(入)之。

第九條 本館遇有管理之必要時,得會同本館組長級(含)以上之主管,至少兩位以上人員,不經借用人同意而逕行開櫃檢查。

第十條 凡以上條文未及規範,而置物櫃使用人有不當之行為時,本館得酌情或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